

武汉市东西湖区  
政府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新沟镇街 2026 年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计划编号：420112-2026-01052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新沟镇街 2026 年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 2 预算金额：2400 万元，限价：2354.985 万元。
- 3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新沟镇街 2026 年环卫作业服务。
- 4 预算绩效目标：按照采购需求数量、技术规格等要求完成新沟镇街 2026 年环卫作业服务工作。

##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2.1 采购标的

2.1.1 采购标的：C13050100（清扫服务）

#### 2.1.2 采购标的汇总表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是否创新产品 | 绿色发展 | 预留   |
|----|---------------------|-------------------|------|----|------|--------|------|------|
| 1  | 新沟镇街 2026 年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 C13050100<br>清扫服务 | 项    | 1  | 否    | 否      | 0    | 100% |

（采购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和细化，供应商报价和合同的对应标的应与采购需求文件中的采购标的一致；绿色发展应填写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金额；“预留”应填写按规定面向中小企业等预留的金额和占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请附有关论证和审核材料）

服务范围：

1、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面积约 300.901 万平方米，其中，已通行未移交道路保洁面积约 14.731 万平方米，村湾清扫保洁面积约 53.76 万平方米。

2、生活垃圾收运：收运总量约 15695 吨。

3、公厕维护管理：维护公厕 93 座。

4、垃圾分类工作。

5、新镇社区空气监测点周边主干道压尘作业。

6、田间农作物残茬清运：清运面积 1.2 万亩。

## 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附件 1：清扫保洁精致作业道路明细表**

| 序号        | 街道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 作业面积<br>(m <sup>2</sup> ) | 长度<br>(m) | 宽度<br>(m) | 备注  |
|-----------|------|--------|-----|------|---------------------------|-----------|-----------|-----|
| 1         | 新沟镇街 | 107 国道 | 新沟桥 | 兴工四路 | 102060                    | 2835      | 36        | 车行道 |
| <b>合计</b> |      |        |     |      | <b>102060</b>             |           |           |     |

**附件 2：清扫保洁重点作业道路明细表**

| 序号 | 街道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 作业面积<br>(m <sup>2</sup> ) | 长度<br>(m) | 宽度<br>(m) | 备注                  |
|----|------|--------|--------|--------|---------------------------|-----------|-----------|---------------------|
| 1  | 新沟镇街 | 107 国道 | 兴工四路   | 兴工八路   | 113940                    | 3165      | 36        | 车行道                 |
| 2  | 新沟镇街 | 油沙路    | 107 国道 | 惠安大道   | 36000                     | 2400      | 15        | 行车道                 |
|    |      |        | 东吴大道   | 107 国道 | 23400                     | 780       | 30        | 行车道<br>及中间绿化带       |
| 3  | 新沟镇街 | 106 省道 | 新沟桥    | 汉川桥    | 97600                     | 5200      | 18.8      | 车行道                 |
| 4  | 新沟镇街 | 油沙路    | 总干沟桥   | 东吴大道   | 31450                     | 3700      | 8.5       | 行车道                 |
| 5  | 新沟镇街 | 惠安大道   | 油沙路    | 106 省道 | 68000                     | 3400      | 20        | 行车道<br>及中间绿化带       |
| 6  | 新沟镇街 | 革新大道   | 兴工八路   | 兴工四路   | 86400                     | 2700      | 32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7  | 新沟镇街 | 荷新路    | 纺新街    | 江提街    | 3200                      | 200       | 16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8  | 新沟镇街 | 纺新街    | 惠安大道   | 荷新路    | 23870                     | 770       | 31        | 行车道、<br>人行道及<br>绿化带 |

|           |      |      |      |     |               |      |    |                     |
|-----------|------|------|------|-----|---------------|------|----|---------------------|
| 9         | 新沟镇街 | 文化路  | 纺新街  | 江提街 | 7700          | 350  | 22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10        | 新沟镇街 | 市场街  | 惠安大道 | 荷新路 | 22540         | 980  | 23 | 行车道、<br>人行道及<br>绿化带 |
| 11        | 新沟镇街 | 小学侧路 | 纺新街  | 江提街 | 4920          | 410  | 12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12        | 新沟镇街 | 东吴大道 | 兴工八路 | 荷沙路 | 162000        | 5400 | 30 | 行车道<br>及中间绿<br>化带   |
| <b>合计</b> |      |      |      |     | <b>681020</b> |      |    |                     |

**附件 3：清扫保洁一般作业道路明细表**

| 序号 | 街道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 作业面积<br>(m <sup>2</sup> ) | 长度<br>(m) | 宽度<br>(m) | 备注                  |
|----|------|------|--------|--------|---------------------------|-----------|-----------|---------------------|
| 1  | 新沟镇街 | 荷新路  | 106 省道 | 纺新街    | 22800                     | 760       | 30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2  | 新沟镇街 | 油沙路  | 107 国道 | 惠安大道   | 33600                     | 2400      | 14        | 两侧人行<br>道           |
| 3  | 新沟镇街 | 兴工三路 | 东吴大道   | 汉丹北路   | 205870                    | 5000      | 41.2      | 行车道、<br>人行道及<br>绿化带 |
| 4  | 新沟镇街 | 东吴大道 | 兴工八路   | 荷沙路    | 108000                    | 5400      | 20        | 两侧人行<br>道           |
| 5  | 新沟镇街 | 革新大道 | 兴工四路   | 106 省道 | 92800                     | 2900      | 32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6  | 新沟镇街 | 惠安大道 | 油沙路    | 106 省道 | 51000                     | 3400      | 15        | 人行道                 |
| 7  | 新沟镇街 | 惠安大道 | 106 省道 | 新一路    | 31450                     | 1600      | 16        | 车行道                 |
| 8  | 新沟镇街 | 荷花大道 | 油沙路    | 106 省道 | 92400                     | 3300      | 28        | 车行道<br>及两侧          |

|    |      |       |          |        |       |      |    |               |
|----|------|-------|----------|--------|-------|------|----|---------------|
| 9  | 新沟镇街 | 兴工四路  | 东吴大道     | 革新大道   | 37400 | 1700 | 22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10 | 新沟镇街 | 兴工六路  | 蒙牛乳业     | 荷安路    | 95700 | 2900 | 33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11 | 新沟镇街 | 兴工七路  | 蒙牛乳业     | 革新大道   | 42000 | 2000 | 21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12 | 新沟镇街 | 荷安路   | 兴工四路     | 106 省道 | 70000 | 2500 | 28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      |       | 兴工七路     | 燕岭路    | 30000 | 1500 | 20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13 | 新沟镇街 | 荷安西路  | 兴工三路     | 106 省道 | 52700 | 1700 | 31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14 | 新沟镇街 | 荷沙路   | 东吴大道     | 107 国道 | 28000 | 1000 | 28 | 行车道及<br>中间绿化带 |
| 15 | 新沟镇街 | 荷包湖路  | 107 国道辅路 | 荷花大道   | 13050 | 870  | 15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16 | 新沟镇街 | 兴工二路  | 107 国道沟  | 汉丹北路   | 38000 | 1900 | 20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17 | 新沟镇街 | 汉丹北路  | 兴工四路     | 106 省道 | 49400 | 1900 | 26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18 | 新沟镇街 | 荷池路   | 兴工七路     | 油沙路    | 38400 | 1600 | 24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19 | 新沟镇街 | 莲港路   | 莲港村      | 东吴大道   | 9010  | 530  | 17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20 | 新沟镇街 | 波天湖南路 | 乐歌供应链    | 106 省道 | 18000 | 1200 | 15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21 | 新沟镇街 | 草场路   | 革新大道     | 荷安西路   | 27000 | 1800 | 15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      |                 |         |        |       |      |      |            |
|----|------|-----------------|---------|--------|-------|------|------|------------|
| 22 | 新沟镇街 | 港头路             | 交警大队一中队 | 汉丹北路   | 38400 | 2400 | 16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23 | 新沟镇街 | 夸特纳斯配套路         | 夸特纳斯    | 东吴大道   | 5600  | 350  | 16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24 | 新沟镇街 | 荷香路             | 兴工三路    | 荷沙路    | 22400 | 1400 | 16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25 | 新沟镇街 | 岭成路             | 荷香路     | 107 国道 | 7885  | 415  | 19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26 | 新沟镇街 | 江堤街             | 新沟镇钓点   | 荷新路    | 22750 | 3000 | 7.6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27 | 新沟镇街 | 兴乐路             | 纺新街     | 后街     | 6535  | 430  | 16.5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28 | 新沟镇街 | 西马路             | 江提街     | 新沟闸    | 5250  | 350  | 15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29 | 新沟镇街 | 荷兴路             | 燕岭路口    | 兴工六路口  | 14520 | 440  | 33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30 | 新沟镇街 | 富民巷             | 文化路     | 兴乐路    | 990   | 90   | 11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31 | 新沟镇街 | 工农巷             | 文化路     | 兴乐路    | 900   | 90   | 10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32 | 新沟镇街 | 民乐巷             | 文化路     | 兴乐路    | 900   | 90   | 10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33 | 新沟镇街 | 波天湖路            | 波天湖南路   | 106 省道 | 3300  | 330  | 10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34 | 新沟镇街 | 107 国道辅路 2-6 支沟 | 兴工二路    | 宇鑫物流   | 29700 | 3300 | 9    | 车行道<br>及两侧 |
| 35 | 新沟镇街 | 望河堤路            | 江提街     | 西马路岗亭  | 2240  | 640  | 3.5  | 车行道        |

|    |      |          |      |      |       |      |     |            |
|----|------|----------|------|------|-------|------|-----|------------|
| 36 | 新沟镇街 | 新镇后街     | 望河堤路 | 西马路  | 3000  | 300  | 10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37 | 新沟镇街 | 新镇正街     | 望河堤路 | 西马路  | 920   | 230  | 4   | 2025年列入预算  |
| 38 | 新沟镇街 | 新沟镇文化广场  |      |      | 7500  | 150  | 50  | 2025年列入预算  |
| 39 | 新沟镇街 | 新沟镇休闲广场  |      |      | 22000 | 550  | 40  | 2025年列入预算  |
| 40 | 新沟镇街 | 江堤街村     |      |      | 8098  | 1800 | 4.5 | 2025年列入预算  |
| 41 | 新沟镇街 | 油场巷广场    |      |      | 680   | 34   | 20  | 2025年列入预算  |
| 42 | 新沟镇街 | 市场外围道路   |      |      | 6000  | 600  | 10  | 2025年列入预算  |
| 43 | 新沟镇街 | 医院侧路     |      |      | 2290  | 229  | 10  | 2025年列入    |
| 44 | 新沟镇街 | 新镇剧场巷    |      |      | 6000  | 1200 | 5   | 2025年列入    |
| 45 | 新沟镇街 | 横街小巷道路   |      |      | 400   | 80   | 5   | 2025年列入预算  |
| 46 | 新沟镇街 | 新镇学府村    |      |      | 6252  | 1563 | 4   | 2025年列入    |
| 47 | 新沟镇街 | 西马路小巷    |      |      | 3820  | 955  | 4   | 2025年列入预算  |
| 48 | 新沟镇街 | 新镇派出所旁广场 |      |      | 2100  | 70   | 30  | 2025年列入预算  |
| 49 | 新沟镇街 | 汉丹侧路     | 汉丹北路 | 惠安大道 | 2100  | 300  | 7   | 2025年列入预算  |
| 50 | 新沟镇街 | 荷包湖路法治广场 |      |      | 4930  | 98.6 | 50  | 2025年列入预算  |
| 51 | 新沟镇街 | 荷包湖中心东村  |      |      | 6165  | 1233 | 5   | 2025年列入预算  |
| 52 | 新沟镇街 | 荷包湖中心西村  |      |      | 6800  | 1360 | 5   | 2025年列入预算  |
| 53 | 新沟镇街 | 花园村内部道路  |      |      | 12000 | 2400 | 5   | 2025年列入预算  |

|    |      |                   |      |      |      |      |     |            |
|----|------|-------------------|------|------|------|------|-----|------------|
| 54 | 新沟镇街 | 荷包湖花园东村           |      |      | 420  | 105  | 4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55 | 新沟镇街 | 荷包湖六层楼            |      |      | 1700 | 100  | 17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56 | 新沟镇街 | 园林队道路             |      |      | 4650 | 930  | 5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57 | 新沟镇街 | 东西湖大道村路           |      |      | 4200 | 840  | 5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58 | 新沟镇街 | 港头西村生活区道路         |      |      | 4600 | 920  | 5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59 | 新沟镇街 | 港头东村              |      |      | 7300 | 1460 | 5   | 2025 年列入   |
| 60 | 新沟镇街 | 港头西村              |      |      | 5000 | 1000 | 5   | 2025 年列入   |
| 61 | 新沟镇街 | 燕岭社区路南四合院 10 栋    | 油纱路口 | 四合院  | 2790 | 558  | 5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62 | 新沟镇街 | 燕岭社区路南 10 栋       |      |      | 4500 | 1000 | 4.5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63 | 新沟镇街 | 燕岭一干道             | 油纱路口 | 院墙   | 7200 | 400  | 18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64 | 新沟镇街 | 燕岭二干道             | 油纱路口 | 院墙   | 3900 | 390  | 10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65 | 新沟镇街 | 燕岭三千道             | 油纱路口 | 燕岭小学 | 4300 | 430  | 10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66 | 新沟镇街 | 二干道菜场公厕前面路        | 二干道口 | 三千道口 | 760  | 80   | 9.5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67 | 新沟镇街 | 燕岭一干道至二干道楼栋 11 条路 | 一干道  | 二干道  | 9405 | 90   | 9.5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68 | 新沟镇街 | 燕岭二干道至三千道楼栋 11 条路 | 二干道  | 三千道  | 9405 | 90   | 9.5 | 2025 年列入预算 |
| 69 | 新沟镇街 | 燕岭小学后面垂直          |      |      | 400  | 100  | 4   | 2025 年列    |

|    |      |             |       |      |         |     |    |            |
|----|------|-------------|-------|------|---------|-----|----|------------|
|    |      | 路           |       |      |         |     |    | 入预算        |
| 70 | 新沟镇街 | 燕岭小学后面院墙边路  |       |      | 600     | 120 | 5  | 2025年列入预算  |
| 71 | 新沟镇街 | 燕岭小学后面教室边路  |       |      | 600     | 100 | 6  | 2025年列入预算  |
| 74 | 新沟镇街 | 燕岭三千道41栋巷子右 |       |      | 630     | 90  | 7  | 2025年列入预算  |
| 75 | 新沟镇街 | 燕岭休闲广场      |       |      | 3485    | 85  | 41 | 2025年列入预算  |
| 77 | 新沟镇街 | 新油厂宿舍横路     |       |      | 560     | 80  | 7  | 2025年列入预算  |
| 78 | 新沟镇街 | 荷湖路         | 107国道 | 革新大道 | 7420    | 530 | 14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79 | 新沟镇街 | 岭功路         | 荷香路   | 东吴大道 | 8280    | 460 | 18 | 行车道<br>人行道 |
| 合计 |      |             |       |      | 1541110 |     |    |            |

附件 4：新增预算道路明细表

| 序号 | 街道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 作业面积<br>(m <sup>2</sup> ) | 长度<br>(m) | 宽度<br>(m) | 作业等级 | 备注   |
|----|------|------|------|------|---------------------------|-----------|-----------|------|------|
| 1  | 新沟镇街 | 房岭路  | 东吴大道 | 田间道路 | 3150                      | 210       | 15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2  | 新沟镇街 | 芦港路  | 东吴大道 | 四支沟路 | 13200                     | 330       | 40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3  | 新沟镇街 | 燕岭路  | 荷兴路  | 汉丹北路 | 6300                      | 450       | 14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序号 | 街道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 作业面积<br>(m <sup>2</sup> ) | 长度<br>(m) | 宽度<br>(m) | 作业等级 | 备注   |
|----|------|--------|--------|--------|---------------------------|-----------|-----------|------|------|
| 4  | 新沟镇街 | 港头路延长线 | 武荆高速桥下 | 二支沟    | 3920                      | 490       | 8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5  | 新沟镇街 | 荷湖路    | 荷兴路    | 汉丹北路   | 14400                     | 720       | 20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6  | 新沟镇街 | 新池路    | 东吴大道   | 荷香路    | 7600                      | 380       | 20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7  | 新沟镇街 | 荷包湖路   | 荷安路    | 汉丹北路   | 7500                      | 500       | 15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8  | 新沟镇街 | 波天湖路   | 波天湖路   | 106 省道 | 6000                      | 400       | 15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9  | 新沟镇街 | 兴工四路   | 革新大道   | 荷安路    | 22000                     | 1100      | 20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10 | 新沟镇街 | 武荆高速匝道 | 107 国道 | 收费站    | 10500                     | 1400      | 7.5       | 一级   | 重点道路 |
| 11 | 新沟镇街 | 卧龙路    | 革新大道   | 燕岭花园   | 8600                      | 620       | 14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12 | 新沟镇街 | 草场路    | 荷安西路   | 汉丹北路   | 5700                      | 380       | 15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13 | 新沟镇街 | 荷香路    | 兴工六路   | 兴工七路   | 12000                     | 750       | 16        | 四级   | 一般道路 |

| 序号        | 街道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 作业面积<br>(m <sup>2</sup> ) | 长度<br>(m) | 宽度<br>(m) | 作业等级 | 备注   |
|-----------|------|----------------|--------|--|---------------------------|-----------|-----------|------|------|
| 14        | 新沟镇街 | 铁路货运旁及佳宝糖业中间道路 |        |  | 2960                      | 370       | 8         |      | 一般道路 |
| 15        | 新沟镇街 | 江汇四路           | 大观包装门前 |  | 3520                      | 440       | 8         |      | 一般道路 |
| 16        | 新沟镇街 | 江汇三路           | 蜂巢能源旁  |  | 3520                      | 440       | 8         |      | 一般道路 |
| 17        | 新沟镇街 | 中成镁旁道路         |        |  | 2500                      | 500       | 5         |      | 一般道路 |
| 18        | 新沟镇街 | 纺新街对面至污水处理站    |        |  | 690                       | 230       | 3         |      | 一般道路 |
| 19        | 新沟镇街 | 江汇七路           | 转运台前道路 |  | 1050                      | 350       | 3         |      | 一般道路 |
| 20        | 新沟镇街 | 欣怡小区           |        |  | 3000                      |           |           |      | 一般道路 |
| 21        | 新沟镇街 | 电厂宿舍           |        |  | 8000                      |           |           |      | 一般道路 |
| 22        | 新沟镇街 | 中学宿舍           |        |  | 1200                      |           |           |      | 一般道路 |
| <b>合计</b> |      |                |        |  | <b>147310</b>             |           |           |      |      |

附件 5：新沟镇社区村湾道路明细表

| 序号 | 单位        | 村湾清扫保洁面积<br>(万平) | 其中           |                |                              |
|----|-----------|------------------|--------------|----------------|------------------------------|
|    |           |                  | 主路面积<br>(万平) | 次路面积<br>(万平)   | 公共广场面积(含健身路径等<br>区域)<br>(万平) |
| 1  | 莲港社区      | 9.51             | 3.6          | 5.61           | 0.3                          |
| 2  | 红岭社区      | 17.7             | 6.8          | 10.3           | 0.6                          |
| 3  | 荷包湖社区     | 1.7              | 0.48         | 1.14           | 0.08                         |
| 4  | 燕岭社区      | 0.13             | 0.1          | 0.03           | 0                            |
| 5  | 新镇社区      | 4.6451           | 0.9          | 2.604          | 1.1411                       |
| 6  | 新沟社区      | 8.1549           | 1.4          | 6.5035         | 0.2514                       |
| 7  | 新河社区      | 11.92            | 3.35         | 8.3            | 0.27                         |
|    | <b>小计</b> | <b>53.76</b>     | <b>16.63</b> | <b>34.4875</b> | <b>2.6425</b>                |

## 2.2 技术要求

### (一) 作业内容 (★实质性要求条款)

对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实施环卫作业，具体包括以下区域：

1. 城市道路路面全方位清扫、清洗（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范围内公共区域，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高架桥、车行隧道、匝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2. 道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包括波纹板、隔音屏、隔离墩等；
3. 道路沿线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和违法三乱清除，包括路名牌、公交站亭等各类牌、亭，雕塑、长椅、障碍球等公共设施，高架桥和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桥身、桥体、顶篷、内壁等部位；
4. 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废物箱、垃圾桶的清洗消杀和维护。
5. 道路沿线花坛、绿化带、行道树树穴等绿化区域垃圾清扫、捡拾。
6. 社区内所有开放式的公共道路、房前屋后公共场所（封闭式居民小区、单位院落等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清扫保洁；
7. 服务区域内城市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垃圾容器，以及小区、门店、单位、商业体等各类业态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8. 街道辖区范围内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9. 环卫应急保障工作：
  - (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作业；
  - (2)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
  - (3) 强风、暴雨、暴雪、汛期、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作业；
  - (4)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
  - (5) 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地方政府的环卫应急工作；
10. 合同期限内新增道路、社区的环卫作业工作；另有其他未能详尽的作业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

11. 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含：

清扫保洁（含清洗）

垃圾收运（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

垃圾容器维护

城市家具清洗

违法三乱清除

花坛、绿化带、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

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

其他（如有，请补充）：垃圾分类服务、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作业规范

按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规定的作业方式、流程、规范，严格按照服务区域、服务时间、提供环卫作业服务，确保达到质量要求。

## （三）作业时间

1. 道路普扫宜于每年冬春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的每天早上4:30至7:00、每年夏秋季（5月1日至10月31日）的每天早上04:00至6:30进行。

2. 社区普扫宜于每年冬春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的每天早上4:30至7:00、每年夏秋季（5月1日至10月31日）的每天早上04:00至6:30进行。

3. 一二级道路（主次干道）保洁宜于每天07:00至22:00进行，三四级道路（背街小巷和社区）保洁宜于每天7:00至22:00进行。

## （四）作业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

为了提高环卫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促进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上档次、上水平，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文明作业水平，根据建设部环卫作业管理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要求，借鉴其他城市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本项目质量考核标准，规定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的基本要求，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环卫专用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 1. 本项目质量考核标准编制依据如下：

- (1) 《武汉市文明作业行为规范》（武城管〔2018〕号）
- (2)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环卫作业车辆整治工作方案通知》
- (3)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规范设置垃圾容器和环卫车辆作业单位标识的通知》
- (4) 《武城管[2020]7号市城管执法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
- (5) 2023年《城市综合管理环境卫生相关项目考评细则》
- (6) 2023年《武汉市环境卫生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武城管〔2023〕3号）》
- (7) 2023年《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 (8) 2023年市城综委办关于印发《街道环境卫生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 2. 清扫保洁

### 2.1 城市道路

#### 2.1.1 总体要求

**保洁范围：**对全市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市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2.1.2 作业规范

### ——人工清扫

(1) 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2)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4) 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箅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5) 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 ——机械清扫

(1) 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2)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3)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 ——高压冲洗

(1) 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2) 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3) 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4) 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 ——雾洒降尘

(1) 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2) 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1)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2) 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隔音屏、波纹板：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 2.1.3 城市道路分类作业要求

#### ——主次干道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 ——背街小巷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 2.2 公共区域

### 2.2.1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全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 2.2.2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 ——“席地而坐”示范区域

管理要求：“席地而坐”示范片区应实施高标准保洁，落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保洁作业时空全覆盖，实现平面、立面、剖面“四无一见”，即无垃圾、无污迹、无污水、无积尘，见本色，道路尘土量少于10g/m<sup>2</sup>，园林绿化植物叶面洁净。

作业规范：（1）实行“一路两侧、到墙到边，视线所及、一体保洁”作业模式，保洁范围延伸至沿路绿化带、公共绿地、人字沟、天桥下等区域卫生死角；公共区域7时前完成普扫。

（2）实施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十字作业法”。

### ——建筑工地

管理要求：工地建设施工单位应保持工地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无车轮带泥上路或路面泥尘污染现象，及时清除因工地出土造成的路面污染。

作业规范：（1）全天2冲洗2吸扫3雾洒，污染点位随脏随洗；（2）重污染天气时，根据响应级别额外增加1-2次雾炮、雾洒或带水吸扫作业。（3）对工地出土路线加强检查，因车轮带泥上路、运输渣土跑冒滴漏造成路面污染的，应及时清理，恢复路面本色。

### ——集贸市场

管理要求：市场运营单位保持市场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地面和摊位设施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迹，无废弃蔬菜、瓜果及散落垃圾，垃圾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外观洁净完好。

作业规范：（1）市场保洁人员应开展凌晨保洁，与其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保持一致，对生鲜等厨余垃圾、路面及人字沟积水、雨水篦子污物进行全面清理；（2）人流量较大时段应增配保洁人员，加大垃圾清理频次，同步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3）污染严重区域应采用具备加热功能的设备，喷洒高温含碱溶液，清除路面油污，采用小型清洗车辆冲洗停车区域路面。

### ——商业街区

管理要求：物业企业保持商业街区路面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无积水，路面、边角侧石、公共绿地、环卫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干净整洁；沿街门店（单位）不乱倒、乱排污水，门前不乱挂、乱张贴、乱涂写现象；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作业规范：（1）清扫保洁范围应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2）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7:00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 ——公共绿地

**管理要求：**园林养护单位保持公共绿地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内部各部位干净、整洁，路面不打滑；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

**作业规范：**（1）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与人工徒步相结合，开展路面垃圾清扫、垃圾容器和公共设施即脏即洗的巡回保洁作业；（2）及时清理绿化带暴露垃圾、枯枝败叶等园林垃圾。

## ——水域岸线

**管理要求：**

水面无垃圾、水生植物和动物尸骸等漂浮物；码头、停靠船舶周边水域无成片漂浮物、水生植物，无悬挂垃圾；岸线、滩涂、护坡无垃圾堆积。

**作业规范：**（1）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保洁工具、设备，对水域岸线范围内的漂浮垃圾和废弃物等进行清除、打捞和收集；（2）按海事部门航行要求，规范作业；（3）水面垃圾、废弃物应分类收运。

## ——居民小区

**管理要求：**社区及物业企业保持居民小区内路面整洁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渣土等垃圾杂物；绿化带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杂物，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建筑物屋顶保持整洁、美观，无杂物乱堆放，屋顶设施设备设置安装规范。

**作业规范：**（1）采取普扫与巡回保洁结合作业模式，实行即脏即洗的全天候保洁；（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其余时段进行巡回保洁。

## 2.3 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1）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垃圾收集；（2）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

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3）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 2.4 农村区域

**管理要求：**农村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村湾道路路面净、人字沟净；田间地头无暴露垃圾；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残枝败叶、无污水污渍；沟渠堰塘保持清洁，水流畅通，无黑臭水体，无漂浮垃圾，无有害浮游植物；电线杆、灯杆、桥栏、宣传展板、健身休闲器材等公共立面、公共设施无污渍、浮尘、涂鸦和非法宣传品等。

**作业规范：**（1）村内道路采取全面清扫和捡拾保洁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为1次/每天，其余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不低于1次/5天。村内道路捡拾保洁作业频次不低于2次/天、作业时间不低于3小时/天。（2）村内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塘堰沟渠定期普扫，每日保洁，保持清洁卫生。（3）通过制定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等活动的方式，引导村民明确责任义务，自觉维护房前屋后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 3. 生活垃圾收运

### 3.1 作业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的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开展定制化服务，确保桶车同步，垃圾密闭化收运率、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 3.2 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3.2.1 垃圾收运车应避开早晚高峰时段上路收运作业。中心城区、新城区域关地区（含新城区开发区）及连通中心城区（功能区）的主次干道等重点保障区域周边，早晚高峰时间段内（7:00-9:00、16:00-19:00），禁止将垃圾容器集中转移、摆放在主次干道两侧占道收运。

3.2.2 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设置收运点位，做到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覆盖。合理规划收运作业时段，与产生单位协商上门收运时段。

3.2.3 运输途中严禁遗撒垃圾、污水，严禁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往垃圾中注水，不得造成占道拥堵。

### 3.3 生活垃圾收运方式

#### 3.3.1 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企业、单位等）应将垃圾容器按类别分组集中摆放至垃圾集中收运点，便于收运单位分类收运。不得将垃圾容器摆放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区域。

——其他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辅。

——厨余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餐厨垃圾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分为传统定点收运及定制收运。传统定点收运模式：临街门店、单位食堂等地，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定制收运服务模式：餐饮早夜市、繁华商圈等地，采用小型餐饮垃圾接驳车巡回收运。

### 3.3.2 定制服务（“宣、商、定、收、净”）

——宣：“上门宣传”：各区城管部门指导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逐一上门宣传，明确其责任义务。

——商：“商议需求”：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走访调研，听取收运需求，共同商议定制化服务方案，形成“一路一策”。

——定：“定制服务”：建立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定制收运服务和传统定点收运相结合的作业模式，采用小型垃圾收运车沿主干道巡回收集清运垃圾。如垃圾增多或错过定点收运，还可通过智慧收运程序预约收运。

——收：“精准收运”：巡回收运时提醒临街商铺做好收运准备，做到“车到桶到、车走桶回”，严禁摆桶待运；按照桶车一色原则，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净：“车净桶净路净”：收运完毕后，收运作业人员登录智慧收运程序进行点位打卡，权属单位需配合登录智慧收运程序确认，并及时收桶，保持桶身干净整洁。随车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净，车身无外挂垃圾。

### 3.3.3 桶车同步

——收运前，收运作业人员采用收运小程序等方式与权属单位做好衔接，在收运车辆到达的同时将容器集中转移至收运点分类、整齐、密闭摆放，做到“车到桶到”，严禁摆桶待运；

——收运中，在收运过程中轻装轻卸、分类收运，避免噪音扰民、污水垃圾滴漏，使用收运小程序计量并确认。

——收运后，收运作业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清、车走路净”；权属单位人员在30分钟内归位容器、清理现场，保持桶身干净整洁，严禁垃圾桶无序占道摆放。

## 4. 生活垃圾容器设置管理

### 4.1 设置要求

4.1.1 生活垃圾容器应按照便于分类投放、减少污染源的原则，按道路等级、功能、人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还应体现以人为本、环境协调，适用、经济、方便、安全的原则。

4.1.2 道路沿线设置废物箱，原则上城市道路按 200-5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商业街区按 100-2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公交站点、过街横道线等人流集中区域应设置废物箱。

4.1.3 广场、街心花园、开放绿地废物箱按照每 500m<sup>2</sup> 设置 1 处，根据功能、布局以及人群流向等合理布置点位。

4.1.4 农贸市场、商超等区域主要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数量按实际产生量需求配置，其他垃圾容器一般按厨余垃圾桶 1/3 配置。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 以上的增设 1-2 处可回收物（含塑料专项回收）容器。

4.1.5 退桶还路。主次干道两侧禁设垃圾桶（含带有铁皮装饰罩的垃圾桶），仅设置两分类废物箱供行人投放生活垃圾。小区、单位、门店的垃圾桶不得设置于院外、店外的城市道路。沿街商业门点、老旧小区密集且不具备店内、院内设置容器条件的主次干道，可在两侧相对隐蔽的空地、院落或连通道等位置设置集中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m，垃圾桶数量不得超过 6 个。商业体内部区域应参照本要求设置垃圾容器。

## 4.2. 管理要求

4.2.1 标识规范。容器外体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定，张贴或喷涂与容器颜色对应的分类标识，同时喷涂含有权属单位简称、监督投诉电话的信息标志。

4.2.2 分时分区。针对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区域，在人流量集中时段可设置临时垃圾桶以满足投放需求，待关闭歇业后及时退桶还路。

4.2.3. 维护要求。垃圾容器权属单位应按照“洁净、完好、密闭”的要求落实垃圾容器日常管护，每次收运后及时清洗、消杀，出现破损、无盖、老化问题及时更换。有条件的区域采取“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等管护模式。

## 5. 环卫队伍管理

### 5.1 装备配备

5.1.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 2-3 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5.1.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

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穿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5.1.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 5.2 管理要求

5.2.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 7:00 前结束普扫。

5.2.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 7:00 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晚 22:00（夏季可延长至 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晚 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 30 到 40 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 1.5-2 倍。

5.2.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花坛绿化带、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5.2.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2.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位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 6.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 6.1 环卫车辆

6.1.1 环卫车辆两侧车门应喷涂作业单位名称（或简称）和监督电话；垃圾收运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喷涂分类标识和颜色，区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收运类型；清扫作业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喷涂“洒水车、吸扫车、高压清洗车、护栏清洗车、隔音屏清洗车”等作业类型。禁止环卫车辆出现“城管”、“环卫”等字样。

6.1.2 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 VI 排放标准环卫车辆。所有环卫车辆安装车载前端物联设备，数据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

6.1.3 环卫车辆遵守“三应三禁”标准，即车容应整洁，严禁车厢、车轮、前后车牌未见本色上路；车况应良好，严禁密封部件、作业机具“带病作业”；运输应密闭，严禁垃圾外露、跑冒滴漏、当街转运。

6.1.4 加强环卫车辆安全管理。行驶时应遵守交规，不得逆向或超速行驶，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作业人员下车前应注意周边行人、车辆，避免发生事故。在车行道长时间驻车作业时，应开启示宽灯，在车后 50-100 米处放置提示牌，并安排人员疏导交通。完成作业后，车辆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每天早晚高峰时段不得开展道路机械清扫、冲洗、雾洒作业。

## 6.2 环卫工作间

6.2.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6.2.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6.2.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 6.3 环卫车辆停保场

6.3.1 环卫停保场应满足环卫车辆停放、清洗、维护保养等基本需求。

6.3.2 环卫停保场内各类物品有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禁无序堆放杂物或露天存放垃圾。

6.3.3 环卫停保场内部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车辆停放、维修、清洗等各类场所应彼此隔开，有防火防盗措施，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 7. 街道辖区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质量标准

### 7.1 分类投放容器配置

7.1.1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应以方便居民投放和满足垃圾产量为原则。

7.1.2 城区宜根据服务户数，居民小区在单元或楼栋（一栋或几栋之间）设置固定分类收集点，按 50 户、服务半径不超过 70m 的标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 1 个，配备垃圾收集容器 1 组（240 升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桶各 1 个）；按每 250 户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的标

准，配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 240 升垃圾桶 1 个）；按每 250 户设置 1 个可回收物收集点的标准，配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240 升垃圾桶或其他投放容器 1—2 个）。因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点的，应在公共区域设立明显的标识，公布回收电话，开展预约回收。

## 7.2 分类收集作业

7.2.1 按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m 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设置应适宜，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化。

7.2.2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直接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收集站（屋），垃圾收集站（屋）应设给排水和通风设施。垃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

7.2.3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容器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数量合理，避免垃圾溢出，并应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容积为 240L 的常规标准容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2.4 大型单位、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7.2.5 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每个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每天至少收集两次，垃圾应不满溢、无积压、无曝露、不遗漏、不得随意堆放在路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收集点至转运站）作业时间宜安排在凌晨 4:00—7:00、白天 9:00—16:00、晚上 19:00—22:00。

7.2.6 垃圾收集应采取密闭方式，城市建成区严禁使用箩筐及露天垃圾桶、敞口垃圾池等收集垃圾。严禁垃圾收运人员当街分拣垃圾。严禁露天焚烧枯枝乱叶，严禁露天焚烧垃圾。

7.2.7 垃圾收集作业应做到工完场清，将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以及因垃圾而产生的污水、污渍、污迹都清理干净，保持垃圾收集点整洁。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杀灭蚊蝇药物，每年 7-9 月每天消杀至少一次，其余时间一周消杀 2-4 次。

7.2.8 垃圾收集容器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清理、维修、更新，使其保持干净、整洁，并保证其使用功能。垃圾收集点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理与消杀处理，尤其是在易孳生蚊蝇的季节，使可视范围内苍蝇密度不超过 3 只/次。

7.2.9 打烊垃圾宜在每天 19:00—22:00 和 4:00—7:00 时段进行收集，并应采取定时定点、按片巡回、上门收集的方式，收集至转运站点暂存。对临街门店关门时间不统一的道路，应增加收集次数或就近设置垃圾贮存点。打烊垃圾应及时收集，做到垃圾不落地、无暴露和堆存、临街垃圾容器无漫溢。

7.2.10 各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容器的垃圾每天至少清运 2 次，垃圾产生量大的窗口地带、商业区、住宅区每天至少清运 3 次，确保无垃圾漫溢和露天堆放。

### **7.3 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

7.3.1 作业单位须配置与其生活垃圾量相符的干、湿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垃圾运输车辆从停保场所出发，按照规定时间（±5 分钟）到达指定的收运点，与垃圾收集人员会合并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7.3.2 在垃圾运输车辆到达前 10 分钟，垃圾收集人员应将收运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容器集中至收运点并有序摆放，每处收运点的一次性摆放的容器应控制在 10 个以内。当运输车辆与人力收集车对接时，每个收运点一次性顺序停放的收集车应控制在 3 辆以内。

7.3.3 垃圾收运作业时，应采取措施尽量降低作业噪音污染。垃圾转移过程中作业人员对垃圾容器应轻推、轻挂、轻放，禁止作业人员大声喧哗；充分发挥运输车辆料斗、压缩腔的容积效率，尽量降低车辆带功压缩等作业频率、避免空转。

7.3.4 垃圾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依次进行不同收运点的垃圾收运作业。收运线路的安排上应优先一二级道路（主次干道）和重点敏感部位。收运作业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抛洒、牵挂、飘扬，以及污水滴漏。

7.3.5 发生运输车辆晚点或垃圾无法正常收集到位的情况时，应及时沟通信息，做好衔接工作，并将装满垃圾的容器临时转移至隐蔽处存放，等待运输车辆到来。

7.3.6 垃圾转移作业完毕后，垃圾运输车将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场所，作业人员应对收运点的散落垃圾进行清理，对路面污水、污渍进行清洗，对垃圾容器污渍进行清洗并将其摆放回原处，对收运点场地进行适当的消杀处理，做到工完场清。

7.3.7 运输作业完毕后，垃圾运输车辆应停放至指定的停保场所，驾驶人员应对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为下一次收运工作做好准备。

7.3.8 垃圾运输车辆清洗和保养应做到非垃圾接触部位无污渍、见本色，垃圾接触部位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车辆整体外观和轮胎干净、无污物。

## **8. 城市家具及其环卫设施清洗保洁**

8.1 及时清除城市家具的浮灰、污迹和废弃物，保持完好、整洁。

8.2 应避免交叉污染使路面清洗保洁质量下降。当确需与道路清洗保洁作业相结合时，应先开始城市家具的清洗作业，然后再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8.3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如各控制箱、城市雕塑、邮筒等），可先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设施体进行高压喷淋冲刷污物，辅以人工用含洗涤剂的水和毛刷、抹布工具进行抹洗后再清洗的作业方式，最后用干抹布擦拭干净。

8.4 作业过程应文明、清洁、卫生和安全。

8.5 环卫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应进行消毒、杀菌。

8.6 遇恶劣天气造成道路人行道公共服务设施严重污损，应及时进行清洗；经过清洗不能除去污迹的，应进行粉刷、覆盖，确保整洁美观。

8.7 作业工具不得随意堆放，作业垃圾、污水及时清理，应做到工完场净，作业点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牵乱挂、无“三乱”，作业点周边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 9. 文明作业的行为规范要求

9.1 作业人员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9.2 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9.3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按时上岗，准点离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9.4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工人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必须正确穿工作服、反光背心，戴安全帽，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衣冠不整不得上岗作业。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9.5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普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保证人身安全。

9.6 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9.7 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花坛、绿化带内，或靠立在树和电线杆旁，暂时不用的工具应放置在垃圾收集车内或不显眼位置。

9.8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不得向窨井、花坛内扫倒路渣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及各类杂物。

9.9 各类垃圾收集车（含板车）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上垃圾时，应将车内垃圾避开行人目光。

9.10 垃圾转运时车辆要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扰民。

9.11 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应做好车体覆盖，并打扫车辆箱体、轮胎，不得有牵挂物和漂浮物，杜绝二次污染。

9.12 垃圾桶、果皮箱要摆放整齐统一，做好容器及周边日常清洗工作，确保容器及周边路面见本色。

9.13 垃圾转运台（点）要做到转运秩序良好，工完场净，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9.14 提前获悉天气情况，做好雨衣和标志服，不得打伞作业。

9.15 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上厕所、因急病等）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9.16 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位上抽烟、吃零售，不得从事看棋、看牌、看书报、听收音机、做私活等与作业无关的事情。

9.17 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居民休息。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非普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9.18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必须文明用语，不得无故打骂人；作业人员必须服从各级质检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质检员。

## **10. 环卫工人福利要求**

1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方案中承诺按照《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武城管〔2020〕7号文件精神和落实环卫工人社会保险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的福利及加班薪酬、带薪年假制度。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

应调整（当前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2400 元，130%为 3120 元）。每年春节、端午、中秋、劳动节、环卫工人节每个节日环卫工人（含驾驶员）应补助 200 元/人，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以上因素。

10.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依法与每位聘用作业人员签订合同，提供劳动合同保障；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实行全市统一的参保和赔付标准。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

10.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当年省高温补贴标准发放；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以上因素。

10.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不低于 500 元/人。

10.5 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的，按每小时 20 元标准发放加班费。

10.6 将环卫工人纳入工会会员管理，每年足额缴纳会费，享受会员福利待遇。积极开展劳动技能竞赛与技术创新。

10.7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例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 **11. 环卫作业安全生产要求**

11.1 安全要求：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2 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环卫标志服（晚上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有垃圾分类标识并保持标志服干净整洁。工作帽帽沿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非工作需要不允许将衣袖、裤管卷起，不允许将衣服搭在肩上。

11.3 作业人员应统一佩带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11.4 作业人员非特殊情况不允许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11.5 清扫保洁人员雨雪天气应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11.6 电动巡回保洁车不得安装遮阳棚。

11.7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尽量避免与行人发生矛盾。

11.8 晨扫和夜间作业不得大声喧哗，使用工具轻拿轻放，洒水车作业提示音量不能过大扰民，作业中遵守各项交通规则。

## **12. 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 **12.1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12.1.1 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作业分为三个等级：

(1) 一级保障：迎接中央领导、外国元首参与的各项活动，国际、国内大型会议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2) 二级保障：迎接中央各部委以及省、市级领导参观、会议及外事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3) 三级保障：迎接本地区各项庆典、会议、参观以及中、高考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12.1.2 根据保障等级采取具体的环卫作业措施：

(1) 一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一周增派人力、物力投入环境综合整治，提前 3 天进行全面高标准、高水平的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2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2) 二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3 天进行环境整治，整治标准应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

(3) 三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2 天增派人员进行沿线整治，要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12.2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

12.2.1 重大节假日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12.2.2 针对节假日的特点，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达到如下要求：

(1) 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 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 12.2.3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如下工作流程进行：

(1) 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机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行，保持随产随清。

(2) 在非冬季节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增加雾洒主干道一次。

(3) 遇突发污染，高压洗路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4) 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 12.2.4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洒水车或高压洗路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2) 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 10%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3) 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常态。

(4) 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5) 重大活动时，洒水工作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内不得进行洒水工作。

### 12.3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 12.3.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1)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日夜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2)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3)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 12.3.2 冬季除雪防冻保障

(1) 清除积雪工作流程：首先在下雪时对道路、人行道进行人工预撒融雪剂；快车道、车行道采用机械车辆进行撒融雪剂作业。对人行道的积雪先清出一条 1 米左右的便道，在靠近人字沟侧打堆。

(2) 降雪期间，应以机械推雪或人工扫雪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积雪厚度，再适量的施撒环保型溶雪剂。

(3) 白天降雪时，要做好撒融雪剂化雪工作；夜间降雪时，应保证在次日上午 6:30 前完成主次干道车行道积雪清理，9:00 以前完成人行道上的积雪清理。

(4) 过街人行天桥上的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5) 严禁将使用过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化地。

### 12.3.3 大雾天气保障

(1) 大雾天气时，环卫职工应着反光标准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2) 大雾天气道路上发生各类事故后，一般事故清场以道路责任单位为主，组织人员、车辆设备、工具 30 分钟到达现场处置；重大事故清场，由委托方调度机动力量配合道路责任单位协同处置，并派员现场指挥调度。

(3) 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人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机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 12.3.4 大风天气保障

(1) 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2) 采取水车、机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

(3) 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 12.3.5 雾霾天气保障

(1) 建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大气污染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接到雾霾天气三级预警时，所有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30%，接到二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50%，接到一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100%。

(2) 清扫保洁应尽量采取机械带水作业方式，减少清扫保洁作业扬尘的产生。

(3) 垃圾收集作业应尽量保持收集车辆车况良好，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排放，避免噪音扰民，并必须保持良好密封，不得沿途抛撒、滴漏。

(4) 垃圾运输作业应尽量保持运输车辆处于良好车况，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污染排放，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沿途抛撒、滴漏。

#### **12.4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

12.4.1 参与东西湖区政府组织的公共卫生安全等应急保障工作任务，并成立工作专班及应急保障队伍，统一接受采购人指挥调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12.4.2 按照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上级部门下发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要求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对临时性增加环卫工作任务，无条件服从并迅速、及时完成。

12.4.3 积极多方筹措物资，在保障一线环卫人员人身健康前提下，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及负责区域内突击环境卫生工作。

12.4.4 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等文件要求及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和临时性补助，确保环卫人员稳定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现有环卫工人人手不足的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并在其规定时限内补充环卫作业人员，确保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任务正常完成。

12.4.5 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尤其是环卫人员日常消毒用品使用情况、人员考勤、突击事件应急处置记录等。

供应商要高度重视各项应急保障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要落实工具、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随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遇有突击任务时，由采购人协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部署。重要保障时期，一律停休，确保人员到位。各供应商要制定应急保障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保障到位，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建立通讯联系网络，确保领导带班到位，相关人员手机、通讯电台随时畅通，保障人员随叫随到。供应商要及时反馈应急保障工作动态和工作信息，通过网络或电话形式上报采购人，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注：在遇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作业、强风、暴雨、暴雪、汛期、地震等自然灾害期间、街道辖区内新增道路的环卫工作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地方政府其他合理的环卫应急工作。

### 13. 综合管理要求

13.1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3.2 投标人做好日常巡查台帐的记录，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工作，以及协助处理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群众举报。

### （五）人员配备要求

参照《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鄂建〔2011〕67号）和市城管执法委等7委办局《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武城管〔2020〕7号）相关指导标准，根据道路人流量、垃圾产生量等客观规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需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

#### 1. 人员配备要求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1) 年龄：30-60岁<br>(2) 学历：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br>(3) 工作经历：具有5年以上环卫作业相关的工作经验    | /  |
| 2  | 管理人员  | 2  | (1) 年龄：25-55岁；<br>(2) 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br>(3) 工作经历：具有3年以上环卫作业相关的工作经验。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3  | 驾驶人员                     | 43           | (1) 年龄：18-60 岁；<br>(2) 具备对应车型的驾驶证。                 | (1) 吸扫车、高压清洗车、小型高压冲洗车：每车 1 人<br><br>(2) 洒水车：每车 2 人，其中 1 人为驾驶人员；<br><br>(3) 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收运车、其他垃圾收运车：每车 1 人                |
| 4  | ★ 保洁人员<br>(含收运人员和垃圾分类人员) | 不少于<br>246 人 | (1) 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br>(2) 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岗位调整。 | 精致作业道路按 8000m <sup>2</sup> /每班次安排一名环卫工人；重点道路按 12000m <sup>2</sup> /每班次安排一名环卫工人；一般道路按 15000m <sup>2</sup> /每班次安排一名环卫工人。 |
| 合计 |                          | 292 人        | /  | /  |

说明：上述人员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 2. 其他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按时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投标人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在从事环卫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作业人员发生伤亡或疾病时，由投标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投标人作业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务及劳动关系。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接受。

### (六)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参照《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鄂建[2011]67号）和《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相关指导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需配备的环卫车辆要求如下：

#### 1.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机械设备名称  | 总需求数量 (辆/套)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1  | 清扫保洁<br>车辆 | 吸扫车     | 8           | 最大总质量≥16吨 |    |
| 2  |            | 高压清洗车   | 4           | 最大总质量≥16吨 |    |
| 3  |            | 小型高压冲洗车 | 2           | 最大总质量≥3吨  |    |
| 4  |            | 洒水车     | 5           | 最大总质量≥3吨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机械设备名称            | 总需求数量 (辆/套)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合计 (辆) : |        |                   | 19          | /                      |    |
| 5        | 垃圾收运车辆 | 垃圾压缩车 (5 吨)       | 5           | 最大总质量≥12 吨             |    |
| 6        |        | 垃圾压缩车 (3 吨)       | 1           | 最大总质量≥7 吨              |    |
| 7        |        | 厨余垃圾收运车 (3 吨湿垃圾车) | 2           | 最大总质量≥7 吨              |    |
| 8        |        | 厨余垃圾收运车 (2.2m 以下) | 2           | 车高在 2.2m 以下            |    |
| 9        |        | 四轮八桶垃圾清运车         | 2           | 每车可装载 8 个 240 升垃圾桶     |    |
| 10       |        | 建筑 (大件) 垃圾清运车     | 1           | 自卸式建筑垃圾收集车 (后八轮)       |    |
| 11       |        | 环卫巡查皮卡            | 2           | /                      |    |
| 12       |        |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钩臂车)    | 9           | 最大总质量≥3 吨              |    |
| 合计 (辆) : |        |                   | 24          | /                      |    |
| 12       | 小型作业车辆 | 小型巡回保洁车           | 5           | 每车可装载 240 升垃圾桶 1 - 2 个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机械设备名称   | 总需求数量 (辆/套)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13              |      |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 1           |                            |             |
| 14              |      | 小型巡回收运车  | 10          | 每车可装载 240 升<br>垃圾桶 2 - 4 个 |             |
| <b>合计 (辆)</b>   |      |          | 16          | /                          | /           |
| 15              | 作业设备 | 除雪铲、除雪滚筒 | 1           | 各一套                        | 承诺使用时<br>提供 |
| 16              |      | 落叶清扫机    | 2           | 满足人行道和道路<br>落叶清扫使用         | 承诺使用时<br>提供 |
| 17              |      | 三轮云梯车    | 1           | /                          | 承诺使用时<br>提供 |
| 18              |      | 工业盐融雪撒布机 | 2           | 车载电动遥控式                    | 承诺使用时<br>提供 |
| <b>合计 (辆/套)</b> |      |          | 6           | /                          | /           |

说明：上述机械设备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 2.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拟配备的机械设备投标人必须具有使用权，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采购人将进行实地勘察。

(2)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按照国家对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自行增配优化相关机械车辆，自行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 本项目拟配备的机械设备，其持有形式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

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②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和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环卫作业车辆的北斗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智慧环卫作业系统），技术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①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北斗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

②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提供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硬软件，并符合市、区级环卫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并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

③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市城管委《关于统一规范武汉市环卫作业机动车、小型机具外观涂装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涂装，统一标识。

④以上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供应商出资建设，供应商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5)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6)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7) 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或采购合同。

(8) 已投入到其它区域或正在其它路段使用的设备不能计入本次设备要求之列。

(9)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需要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如发生变化，投标人须执行最新政策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和更换（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缔约过失等责任。**

### **（七）其他设施配置要求**

1. 本项目已配备钩臂箱 199 个，垃圾桶 1500 个。投标人还需配备垃圾桶不少于 500 个，并对破损和老旧的垃圾桶进行维护或更换。

2. 本项目未配备车辆停保场所，投标人还需配备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1 个，停保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环卫作业车辆停保场用地指标为 20 m<sup>2</sup>/辆-150 m<sup>2</sup>/每辆。

说明：停保场面积=作业设备数\*单车额定用地指标。

(2) 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新沟镇街道辖区或其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建立专门的车辆停保场。

(3) 环卫作业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停保场），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车辆停保场要满足车辆停放场地面积要求，且配备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4) 车辆停保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

(5)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停保场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复印件，以及地理位置证明（百度地图等（比例尺 1:200）的截图并标注停放场所地理位置），以及体现周边的道路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环卫作息间配置要求：

(1) 设施配置：饮水机 1 台、微波炉 1 台、风扇 1 台、写字桌 1 个、休息椅 4 把、空调 1 台（具备通电条件）。

(2) 环卫作息间外观要与周边环境协调。对于部分不具备通电条件的作息间，采用太阳能电池板等方式替代电源，保证照明、电扇、微波炉等电器使用。具备通水条件的作息间，可增设沐浴间和移动厕所。

### (八) 对人员、机械设备按时配备到位、更换等的承诺

★1. 为了确保中标供应商的人员、机械设备配备及时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对清扫保洁人员、驾驶人员、环卫作业车辆及车辆停保场按时配备到位，并接受采购人的现场查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对未通过现场查验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向投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和对中标供应商进行 5000 元/天的处罚（从月度考核经费中扣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对逾期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提供对人员、机械设备按时配备到位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九) 其他技术要求

#### ★1. 员工福利承诺：（投标人针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

(1) 在投标方案中有明确注明落实垃圾清运工人“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且能及时落实到位的。

(2) 因招标区域特殊性，本招标所涉及到的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收入不得低于 3120 元，如服务期内遇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应不低于调整后标准的 130%；每年春节、端午、中秋、劳动节、环卫工人节每个节日环卫工人（含驾驶员）应补助 200 元/人；高温补贴按照当年省高温补贴标准发放；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以上因素。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4) 考虑稳定因素，投标人须接收上一轮中标单位环卫作业人员，并做出书面承诺。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项目的作业质量要求，提供各类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雨衣、标志服、雨鞋）、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等。

3. 培训要求：

(1) 中标人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 )，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 中标人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3) 中标人应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数据的前端物联网设备或手机APP,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

(4) 中标人应对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检，培训、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4. 投标人负责组建环境保障应急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畅通，街道办事处随叫随到，工作标准达到保障所要求。

投标人应当制定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预案须包含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响应启动、分级响应措施、响应结束、信息报送、后勤保障等内容。

5. 投标人应满足市城市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信息化监管要求，落实以下相关措施：

(1) 在所有投入的环卫设施、车辆安装前端物联网设备，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安装环卫信息化手机 APP 或配备电子工牌、手环，采集定位、轨迹等作业数据，并对接至环卫信息化平台。

(2) 做好相关信息化设备维护，保持功能完好、数据传输畅通，确保清扫、收运、设施运维等信息化作业数据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

(3) 在环卫信息化平台维护企业服务合同、区域、车辆、人员、排班等各类基础业务数据，保持数据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6. 项目交接：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投标人必须做好各项交接工作，确保项目运作正常。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包括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等文件、资料；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2)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无偿提供或者责成相关人无偿提供给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机构。

(3) 投标人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回收自有设备设施，自行撤离服务场所，不得影响项目的继续运营。

(4) 交接前，投标人必须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投标人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采购人遭受任何其他方的索赔，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但未确定新服务单位的，投标人配合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新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各类承诺，并注明相应经济处罚措施：

(1) 对清扫保洁作业时间、频次、质量的承诺；

(2) 对环卫工人办理“五险”及其他各项福利待遇的承诺；

(3) 对日常管理质检考核，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路段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保洁款，而按照实际作业标准付费的承诺。

(4) 在交接过程中，有对现有路段保洁员进行接纳管理的措施。

(5) 充分响应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的承诺。

**★8. 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投标人针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及时完成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果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限要求内完成，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9. 按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采购人需收取服务范围内企业卫生费（不得低于 100 万/年）。  
供应商需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协助采购人完成考核任务。（投标人针对以上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

## 2.3 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重要性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拟采取签一续二的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
| 2. | ★   | 服务地点        | 按项目要求执行，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3. | ★   | 付款方式        | 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  |
| 4. | ★   | 报价要求        | 4.1 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br>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br>4.3 本项目环卫作业时所需用水、电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br>4.4 本项目所有设施更新、维护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br>4.5 投标人报价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5. | ★   | 包装和运输       | 本项目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供应商负责。  |

| 序号 | 重要性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6. | ★   | 保险   |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
| 7. | ★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 （一）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本项目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1. 卫生检查主体

采购人作为本次项目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组织对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与考评工作。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本次项目执行情况有行业监管责任。

#### 2. 检查考评对象

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 3. 检查考评内容

（1）依据《街道环境卫生评价细则》、《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针对清扫保洁、道路清洗、设施设备管理、文明规范作业、垃圾分类服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评。

（2）街道范围内责任道路的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分类清运、车辆设备及容器管理、城市家具清洗；所有社区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容器管理；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 4. 考评周期

考评周期为一个月，即每月 1 日至当月底。

5. 考核评分办法，详见以下内容：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合同约定，制定本项目考核办法细则。

## （二）环境卫生考核内容

采购人结合本单位队伍检查以及市、区检查考核结果，对中标人进行奖惩，奖励措施主要是经费奖励，处罚措施包括经费奖励和提前解除合同等。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对环卫管理考核：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月进行一次，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计分。由区城管部门组织检查，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环境卫生责任制、环卫企业管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环卫投诉件办理、环卫信息利用率、新闻宣传、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考核。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度考核经费；考核成绩 85-90 分为达标，每扣 1 分扣除月度考核经费的 0.5%；考核成绩 85 分以下为不达标（不合格），每扣 1 分扣除月度考核经费的 0.6%。合同有效期内累计 6 个月或连续 3 个月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中标人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配备前端设备和将数据接入市级平台，接入率 $\geq 90\%$ 不扣分；每少 5%扣 0.5 分，扣完为止；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的，区级抽查信息填报合格率 $\geq 90\%$ 不扣分；每少 5%扣 0.5 分，扣完为止；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区级抽查信息填报合格率 $\geq 90\%$ 不扣分；每少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环卫作业质量考核：

由采购人每月对环卫作业开展检查，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应急保障工作、媒体曝光与投诉件办理、公司管理质量内容进行考核，落实作业经费奖惩。

(1) 采购人对服务提供方的作业质效进行月度评价，采购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次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2% 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2) 采购人对服务提供方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月度评价，发现服务提供方存在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全量配备前端设备并接入主管部门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全市统一标准的，或者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等情形的，按当

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1% 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3) 采购对服务提供方作业力量配备情况进行月度评价，发现服务提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类型配备作业人员和车辆的，按照每缺少 1 人 300 元、每缺少 1 台车辆 1000 元的标准；出勤人员与排班计划不符，临时少人、缺岗的，每次每缺少 1 人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300 元；环卫作业车辆存在未密闭运输、跑冒滴漏、外观脏污、作业扰民等违规现象，每发现 1 次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1000 元；因服务提供方监管不力出现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 对服务提供方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及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未按时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每次按 5000 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5) 对服务提供方在临时、应急环境卫生保障任务中对采购指挥调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对采购合理范围内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按 5000 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6) 服务提供方服务区域内出现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的，采购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视违规情况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5% 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7) 未经采购的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采购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提供书面承诺函）：**

(1) 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2) 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特别是设备的配置上、企业资质上弄虚作假的。

(3) 对采购人合同履行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或市、区、街相关检查考核不服从、不配合的，累计达到 3 次的。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或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5)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累计 3 个月或连续 2 个月不达标的。对采购人合理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累计达到 3 次的。

(6) 人员、车辆配置或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保障未达到协议约定，且经采购人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或中标供应商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或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7) 服务区域出现 2 次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不满意投诉件、或上级督办批示件的。

(8) 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中标供应商员工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9)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停工或引起 20 人以上群体越级上访事件或 10 人以上（一宗案件内）劳资纠纷案件败诉的。

(10) 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的或连续在新闻媒体曝光及有关行政部门公开点名批评、被行业监管部门点名通报的，或群众因同一事件投诉三次以上的。

(11) 中标供应商未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保险到人”的原则，被发现拆整分包和转包的。

(12) 中标供应商有其它的严重违约的行为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中途擅自解除合同的。

### **（三）垃圾分类考核内容**

1、采购人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对中标单位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考核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为加强对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运营情况的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的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暂行办法。具体如下：

#### **（1）随机抽查**

主要针对农贸市场、城市街道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等主体的垃圾分类督导情况和居民小区的回收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核实、随机抽查，发现扣分当月累计到月考核成绩。

#### (2) 每月考核

以自然月为周期，主要对体制机制、宣传发动、点位管理、分类收运、行政检查执法、厨余垃圾完成率、餐厨垃圾管理、示范创建等项目进行考核，并将随机检查结果汇总纳入评分。

#### (3) 考核兑现

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的，按原分值 100 分计算，每扣 0.1 分扣中标人当月月度考核经费 50 元，依次叠加。

(4) 本考核暂行办法涉及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相关指标不一致时，将做相应调整，被考核人无条件接受。

(5) 本考核暂行办法由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修正。

3、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在一年内达到 3 次（包含 85 分）的，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发生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或者重大保障、迎检出现问题的，出现上述情况其中一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四)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2.4 商务技术对照要求表

说明：以下条款为评审细则中的主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商务部分

| 序号 | 评标（审）分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企业业绩    |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环卫服务或清扫保洁或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
|    | 企业人员荣誉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获得地方人民政府，或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荣誉或奖项；            |

### （二）技术部分

| 序号 | 评标（审）分项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总体分析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总体分析，包括以下内容：<br>1. 对作业道路的情况有详细勘查，对地理位置、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br>2. 对作业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br>3. 对清扫范围分析及解决方案； |
| 2. | 清扫保洁方案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清扫保洁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br>1.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br>2. 垃圾清运方案，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               |

|    |          |  |
|----|----------|--|
|    |          | <p>3.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p> <p>4. 洁净城市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p>  |
| 3. | 应急保障方案   |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p>1.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保障措施；</p> <p>2. 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p> <p>3.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p> <p>4. 应急保障的响应及违约处罚承诺；</p> |
| 4. | 企业管理制度   | <p>投标人提供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p> <p>1. 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p> <p>2.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p>                               |
| 5. | 日常考核管理方案 | <p>投标人须制定日常考核管理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p> <p>1. 日常服务质量考核；</p> <p>2. 日常服务人员考核；</p>   |
| 6. | 人力资源配备方案 | <p>投标人提供人力资源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人员投入计划方案，含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安排等；</p> <p>2. 人员管理方案及培训方案；</p>   |
| 7. | 车辆投入情况   | 对本项目配备的机动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  |
| 8. |          | 对本项目配备应急保障车辆（除招标文件要求车辆外）情况   |
| 9. | 便捷性服务    | 对本项目车辆停放管理   |

|     |  |             |
|-----|--|-------------|
| 10. |  | 对本项目取水点配备管理 |
|-----|--|-------------|

### 第三部分：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评分总值满分 100 分，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分分值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br>(分) | 子项目及分值  | 评审类型 |
|--------------|------|-----------|---|------|
| 价格评审<br>15 分 | 报价得分 | 15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15%</p> <p>备注：</p> <p>（1）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分。</p>      | 客观分  |
| 商务部分<br>10 分 | 企业业绩 | 8         | <p>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环卫服务或清扫保洁或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业绩经验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采购清单、合同签字盖章及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p> | 客观分  |
|              | 企业人员 | 2         | （一）评分内容：  | 客观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br>(分) | 子项目及分值  | 评审类型 |
|--------------|------|-----------|---|------|
|              | 荣誉   |           |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获得地方人民政府，或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荣誉或奖项：</p> <p>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提供拟派人员的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且能体现投标人拟派人员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p>                          |      |
| 技术部分<br>75 分 | 总体分析 | 12        | <p><b>（一）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总体分析，包括以下内容：</p> <p>1. 对作业道路的情况有详细勘查，对地理位置、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4 分）</p> <p>2. 对作业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4 分）</p> <p>3. 对清扫范围分析及解决方案；（4 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p> | 主观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br>(分) | 子项目及分值   | 评审类型 |
|------|--------|-----------|--|------|
|      |        |           | <p>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12 分。</p>   |      |
|      | 清扫保洁方案 | 16        | <p><b>(一) 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清扫保洁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4 分）</li> <li>2. 垃圾清运方案，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4 分）</li> <li>3.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4 分）</li> <li>4. 洁净城市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4 分）</li> </ol>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 主观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br>(分) | 子项目及分值  | 评审类型 |
|------|--------|-----------|---|------|
|      |        |           |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12 分。</p>   |      |
|      | 应急保障方案 | 12        | <p><b>(一) 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保障措施；（3 分）</li> <li>2. 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3 分）</li> <li>3.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3 分）</li> <li>4. 应急保障的响应及违约处罚承诺；（3 分）</li> </ol>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p> | 主观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br>(分) | 子项目及分值  | 评审类型 |
|------|----------|-----------|---|------|
|      |          |           | 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12分。   |      |
|      | 企业管理制度   | 6         | <p><b>（一）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p> <p>1. 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3分）</p> <p>2.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3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6分。</p> | 主观分  |
|      | 日常考核管理方案 | 6         | <p><b>（一）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须制定日常考核管理方案，方案需包</p>   | 主观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br>(分) | 子项目及分值  | 评审类型 |
|------|--------------|-----------|---|------|
|      |              |           | <p>含以下内容：</p> <p>1. 日常服务质量考核：（3分）</p> <p>2. 日常服务人员考核：（3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6分。</p> |      |
|      | 人力资源<br>配备方案 | 6         | <p><b>（一）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人力资源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人员投入计划方案，含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安排等；（3分）</p> <p>2. 人员管理方案及人员培训方案；（3分）</p> <p>（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p>   | 主观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br>(分) | 子项目及分值  | 评审类型 |
|------|--------|-----------|---|------|
|      |        |           |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6 分。</p>  |      |
|      | 车辆投入情况 | 3         | <p><b>(一) 评分内容：</b></p> <p>对本项目配备的机动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p> <p>本项目拟配备的各类机动车辆洗扫车、高压清洗车，小型高压冲洗车、洒水车、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收运车，四轮八桶垃圾清运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环卫巡查皮卡、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钩臂车）。其持有形式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提供以上各类作业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完整的得 3 分，若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或资料提供不完整不得分。<b>本项最高得 3 分。</b></p> <p><b>(二) 评分依据：</b></p> <p>①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p> <p>②机动车辆基本要求数量：43 台。</p> | 客观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br>(分) | 子项目及分值  | 评审类型 |
|------|-------|-----------|---|------|
|      |       |           | ③此项车辆数量不包含应急保障车辆。   |      |
|      |       | 5         | <p><b>(一) 评分内容:</b></p> <p>对本项目配备应急保障车辆（除招标文件要求车辆外）情况：</p> <p>（1）16 吨洗扫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16 吨高压清洗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下水道疏捞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4）除雪铲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 8 台得 1 分，8 台以下（不含 0 台）得 0.5 分；</p> <p>（5）清运积雪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 8 台得 1 分，8 台以下（不含 0 台）得 0.5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提供以上车辆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承诺函加盖公章。</p> | 客观分  |
|      | 便捷性服务 | 7         | <p><b>(一) 评分内容:</b></p> <p>对本项目车辆停放管理：</p>  | 主观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br>(分) | 子项目及分值   | 评审类型 |
|------|------|-----------|--|------|
|      |      |           | <p>(1) 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地数量：</p> <p>提供 2 个（含） 以上得 4 分；</p> <p>提供 1 个（含）的得 2 分。</p> <p>最多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以上提供的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的得 3 分；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较便利、安全的得 2 分；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远且安全系数不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7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提供场地面积、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场地地理位置（百度地图等网页截图）和场地实景图片。</p> |      |
|      |      | 2         | <p><b>(一) 评分内容：</b></p> <p>对本项目取水点配备管理：</p> <p>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取水点，取水点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得 2 分；</p> <p>取水点距离作业地点较便利、安全得 1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 主观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br>(分) | 子项目及分值                     | 评审类型 |
|------|------|-----------|----------------------------|------|
|      |      |           | 应提供场地位置图、取水点现场照片及相关使用证明材料。 |      |
| 合计   |      | 100       | /                          |      |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武汉市本级试点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至少为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过程材料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武汉市直各部门单位凡采购涉及医疗设备(A02320000)、家具和用具(A05000000)、信息技术服务(C16000000)、审计服务(C23030000)品目(含下级品目)，且达到集中采购项目限额标准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不包括执行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用框架协议、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及项目包，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第四部分：合同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编号：WF-2024-7820-1

##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 目 录

第一条 企业资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第五条 机械设备配置与管理

第六条 合同期限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第九条 奖励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续签与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协议及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

附件：《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企业资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在武汉市取得任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填写说明：东湖高新区在取消城市生活垃圾服务审批试点期间，在该区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的企业无须此项资质许可），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明确的相关法定条件。

###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所约定服务范围见下表：

| 序号   | 道路（社区）名称 | 起止点 | 长<br>(M) | 宽<br>(M) | 面积<br>(m <sup>2</sup>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三、服务内容

#### （一）作业内容

---

对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实施环卫作业：具体包括以下区域：

1. 城市道路路面全方位清扫、清洗（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范围内公共区域，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高架桥、车行隧道、匝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2. 道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包括交通护栏、波纹板、隔音屏、隔离墩等；
3. 道路沿线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和违法三乱清除，包括路名牌、公交站亭等各类牌、亭，雕塑、长椅、障碍球等公共设施，高架桥和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桥身、桥体、顶篷、内壁等部位；
4. 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废物箱、垃圾桶的清洗消杀和更新维护。
5. 道路沿线花坛、绿化带、行道树树穴等绿化区域垃圾清扫、捡拾。
6. （服务区域含社区的须写此条）社区内所有开放式的公共道路、房前屋后公共场所（封闭式居民小区、单位院落等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清扫保洁；
7. 服务区域内城市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垃圾容器，以及小区、门店、单位、商业体等各类业态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8. 其他未能详尽的作业范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服务内容以下方勾选项和补充内容为准。（填写说明：勾选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一致，根据勾选内容对上文文字进行调整）

清扫保洁（含清洗）、生活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转运

---

违法三乱清除

公共厕所运维

垃圾转运站运维

其他（如有，请补充）：

（二）作业规范和要求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章节相关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并达到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

四、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一）人员配置

1.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作业人员数量如下：

| 序号   | 岗位   | 数量（人） | 年龄、经验情况 | 备注 |
|------|------|-------|---------|----|
| 1    | 负责人  |       |         |    |
| 2    | 管理人员 |       |         |    |
| 3    | 驾驶人员 |       |         |    |
| 4    | 保洁人员 |       |         |    |
| 5    | 收运人员 |       |         |    |
| .... |      |       |         |    |

（二）人员培训和管理

1. 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详见附件 2。

3. 乙方应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数据的前端物联网设备或手机 APP，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

### （三）人员福利待遇

1. 乙方有义务落实环卫工人薪酬福利待遇。合同制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

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_\_\_\_\_年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自\_\_\_\_\_年\_\_\_\_\_月起，武汉市区最低工资为\_\_\_\_\_元/月，按 130%计算为\_\_\_\_\_元/月。

2.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按照全市统一赔付标准，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_\_\_\_\_元/天标准发放高温津贴。气温达到  $40^{\circ}\text{C}$ 时停止户外作业。每周工作时间超过\_\_\_\_小时的，按每小时\_\_\_\_元标准发放加班费。

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不低于\_\_\_\_元/人。

## 五、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

### （一）作业设备配置。

乙方应严格参照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作业设备数量如下：

| 包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总需求数量 | 基本要求 | 采购人能够提供的设备数量 | 中标人需配备的设备数量 | 其中新能源车辆比例 |
|----|--------|-------|------|--------------|-------------|-----------|
|----|--------|-------|------|--------------|-------------|-----------|

|     |              |       |             |  |   |  |
|-----|--------------|-------|-------------|--|---|--|
| 包 1 | 吸扫车          | 辆     | 整备质量≥<br>KG |  | 辆 | 所有环卫<br>作业车辆<br>的新能源<br>车型比例<br>应不低<br>于 % |
|     | 高压清洗车        | 辆     | .....       |  | 辆 |  |
|     | 小型高压冲洗车      | 辆     | .....       |  | 辆 |  |
|     | 洒水车          | 辆     | .....       |  | 辆 |  |
|     | 护栏清洗车        | 辆     | .....       |  | 辆 |  |
|     | 隔音屏清洗车       | 辆     | .....       |  | 辆 |  |
|     | 其他垃圾收运车      | 辆     | .....       |  | 辆 |  |
|     | 厨余垃圾收运车      | 辆     | .....       |  | 辆 |  |
|     | 小型巡回保洁车      | 辆     | .....       |  | 辆 |  |
|     | 小型人行道<br>清洗车 | 辆     | .....       |  | 辆 |  |
|     | 小型巡回收运车      | 辆     | .....       |  | 辆 |  |
|     | .....        | ..... |             |  | 辆 |  |

（填写说明：甲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上述标准及内容，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按照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工作要求，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型比例一般不低于75%。）

### （二）其他设施配置

本项目已配备废物箱\_\_\_\_个、垃圾桶\_\_\_\_个，乙方还需配备废物箱\_\_\_\_个、垃圾桶\_\_\_\_个。

本项目已配备车辆停保场所\_\_\_\_个、停车位\_\_\_\_个，乙方还需配备停保场所\_\_\_\_个、停车位\_\_\_\_个。

### （三）设施设备管理

1.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车辆”章节规定做好环卫车辆管理，落实车辆标识喷涂、“三应三禁”、安全规范等要求；参照“环

---

卫作息间、环卫停保场”等章节规定做好作息间、停保场管理。

2. 乙方应为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和作业数据的前端物联设备，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

##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有效期届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3年。

（填写说明：应与招标需求保持一致）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制定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按照考评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并实施相应奖惩。甲方可以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相关规定，修改调整甲方现有质量要求及考评办法，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
3. 甲乙双方应协商取水桩位安装和支付取水费用等义务归属，一般情况下由甲方提供取水桩位并承担取水费用（水费不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甲乙双方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4. 要求乙方按照全市统一规定，参加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5.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6.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

7. 其他权利及义务（如有，请补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足额配备作业车辆和人员，及时处置各类环境卫生问题，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2. 制定服务区域日常作业管理和质检巡查制度，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

4. 督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配备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设备，做好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等相关福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乙方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务及劳动关系，乙方聘用人员环卫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员工发生伤亡或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6. 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甲方安排，无条件执行各类特殊情况（重污染天气、灾害天气、疫情防控、重大活动或检查、大规模污染或垃圾清理、地

---

方政府相关合理的环卫应急工作，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

7. 承担合同期内服务区域新增的作业量，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 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办理服务区域内各类环境卫生群众投诉、信访，对市民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在规定时限内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根据群众诉求改进服务质量，减少集中、重复投诉，提高满意率。

9. 满足市城市管理部门及甲方的信息化监管要求，在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维护企业服务合同、区域、车辆、人员、排班等各类基础业务数据，保持数据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10. 按时参加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

11.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12. 其他权利及义务（如有，请补充）：

（填写说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研究协商结果，适当增减上述权利和义务。）

## 八、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费用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包括作业面积以及作业质量等）最终结算）具体见下方表格，按\_\_\_\_\_支付，每\_\_\_\_\_实际支付费用与\_\_\_\_考核结果相挂钩。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金额（元） | 每_____实付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甲方根据当\_\_\_\_\_相关检查考核结果和奖惩措施规定, 于  
日之前, 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

(2) 付款方式: 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 转账信息:

(4) 其他付款方式 (如有, 请补充)

(5) 甲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 (由甲方决定是增值税  
普通发票亦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延迟交付发票, 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填写说明: 一般按月或季度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可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修改调整)

九、奖励措施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在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季度作业优秀名单 (或季度排名  
前\_\_名) 的, 甲方可给予一次性奖励\_\_元; 进入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年度作业优  
秀名单 (或年度排名前\_\_\_\_名) 的, 甲方可给予一次性奖励\_\_\_\_元, 并在合同到期  
时将乙方纳入优先续约对象。

(填写说明: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研究协商结果, 适当增减上述内  
容。)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甲方结合本单位检查考核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考核结果，按照以下约定，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 甲方对乙方的直接检查考核：

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每月检查对作业单位的抽查不低于\_\_\_\_处点位，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计分，每处环境卫生问题扣\_\_\_\_分，月度考核成绩低于\_\_\_\_分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按照服务合同中每月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对乙方的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发现乙方存在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全量配备前端设备并接入主管部门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和考核标准的，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等情形的，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元。

对乙方作业力量配备情况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发现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和类型配备作业人员和车辆的，月底按照每缺少1人\_\_\_\_元、每缺少1台车辆\_\_\_\_元的标准一次性收取违约金；出勤人员与排班计划不符，临时少人、缺岗的，每次每缺少1人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元；环卫作业车辆存在未密闭运输、跑冒滴漏、外观脏污、作业扰民等违规现象，每发现1次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元；因乙方监管不力出现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对乙方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

---

工资未达到当地最低收入 130%标准、未按时提供、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的、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每 1 人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对乙方在各类重大活动、灾害天气、突发环境卫生问题和甲方指派的其他临时环境卫生保障任务中，对甲方指挥调度的响应、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甲方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

按照市级环境卫生考核方案（填写说明：此处应附合同签订时正在执行的考核文件名称），市级（或区级）三方对乙方服务区域内的受检点位检查测评成绩低于分视为不达标，每月不达标点位少于\_\_\_\_\_个的，一次性奖励\_\_\_\_\_元；每月不达标点位数超过\_\_\_\_\_的，每超出 1 个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同一点位连续不达标达到次或出现得分在\_\_\_\_\_分以下严重扣分情况的，每 1 处点位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市级（或区级）三方检查、马路办公和其他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 1 处问题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同一点位一个月（或一个季度）内连续发现问题的，每 1 处点位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在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季度重点监管名单（或季度排名后\_\_\_\_\_名）的，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在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年度重点监管名单（或年度排名前名）的，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3、乙方服务区域内出现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不满意投诉件、或上级领导、部门督办批示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按照每月费用总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向

---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填写说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研究协商结果，适当增减上述内容。）

##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战争、政策、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情形）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另外一方。未提前通知，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根据另一方实际损失确定。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 (1) 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 (2) 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3) 对甲方合同履行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或市、区、街相关检查考核不服从、不配合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 (5)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累计\_\_\_\_个月或连续\_\_\_\_个月不达标的。
  - (6) 人员、车辆配置或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保障未达到招标需求，且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 (7) 对甲方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累计达到\_\_\_\_次的。
  - (8) 服务区域在市级考评中成绩累计\_\_\_\_次或连续\_\_\_\_次倒数第\_\_\_\_名及以下的，或平均得分累计\_\_\_\_次或连续\_\_\_\_次低于\_\_\_\_分的。
  - (9) 合同有效期内，2次进入市级企业评估季度重点监管名单或1次进入年度重点监管名单的。
  - (10) 服务区域出现3次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不满意投诉件、或上级督办批示件的。
  - (11) 乙方符合环卫企业信用评级参评条件但拒不参评的，或乙方信用等级评价降至A级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单位招投标活动直至其信用等级达到A级或以上
  - (12) 乙方存在未按规定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相关情形，经甲方书面督促后

---

仍整改不到位的。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4) 其他情况 (如有, 请补充)

(填写说明: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研究协商结果, 适当增减上述内容。)

###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依然有效, 双方应全面履行。
3. 因违约解除本合同,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作业人员稳定, 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甲方应在过渡期内继续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应当核实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 项目退出机制: 详见“十五、考评奖惩措施”中关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相

---

关条款。

发生项目退出情形的，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乙方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尾款，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二)发生道路机械清洗、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冰雪低温灾害环卫应急保障作业、重大节假日的保障、其他环卫作业应急保障的应急保障作业和应急清洗的，双方明确程序如下：

1. 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文件、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后方可进行。

2. 上述应急保障作业和应急清洗完成后，乙方应该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完成情况（含区域、时间、完成效果等）。

（填写说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研究协商结果，适当增减上述内容。）

####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商议后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五、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协议之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

附件 2、《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

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协议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协议正文为准。如文件前后矛盾，本协议解释优先顺序如下：本协议；本协议附件；本协议前后约定矛盾的，参考市、区管理要求及协议目的确认。

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文件未尽事项和工作标准按如下现行法律法规实施，双方均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以高标准者为准。如有其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的补充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其他约定事宜（如有，请补充）：

4.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

(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4)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 甲乙双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单位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单位。

7. 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住址)、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填写说明：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签订时正在施行的规范标准，对附件进行动态更新）

### 一、清扫保洁

#### （一）城市道路

##### 1. 总体要求

**保洁范围：**对全市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市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2. 作业规范

---

## ——人工清扫

(1) 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2)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4) 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箅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5) 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 ——机械清扫

(1) 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2)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3)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

---

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 ——高压冲洗

(1) 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2) 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3) 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4) 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 ——雾洒降尘

(1) 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2) 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

---

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1)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2) 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隔音屏、波纹板：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 3. 城市道路分类作业要求

#### ——主次干道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 ——背街小巷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

## （二）公共区域

### 1.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全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 2.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 ——“席地而坐”示范区域

**管理要求：**“席地而坐”示范片区应实施高标准保洁，落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保洁作业时空全覆盖，实现平面、立面、剖面“四无一见”，即无垃圾、无污迹、无污水、无积尘，见本色，道路尘土量少于 10g/m<sup>2</sup>，园林绿化植物叶面洁净。

**作业规范：**（1）实行“一路两侧、到墙到边，视线所及、一体保洁”作业模式，保洁范围延伸至沿路绿化带、公共绿地、人字沟、天桥下等区域卫生死角；公共区域 7 时前完成普扫。（2）实施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十字作业法”。

#### ——建筑工地

**管理要求：**工地建设施工单位应保持工地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无车轮带泥上路或路面泥尘污染现象，及时清除因工地出土造成的路面污染。

**作业规范：**（1）全天 2 冲洗 2 吸扫 3 雾洒，污染点位随脏随洗；（2）重污染天气时，根据响应级别额外增加 1-2 次雾炮、雾洒或带水吸扫作业。（3）对工地出土路线加强检查，因车轮带泥上路、运输渣土跑冒滴漏造成路面污染的，应及时清理，恢

---

复路面本色。

### ——集贸市场

**管理要求：**市场运营单位保持市场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地面和摊位设施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迹，无废弃蔬菜、瓜果及散落垃圾，垃圾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外观洁净完好。

**作业规范：**（1）市场保洁人员应开展凌晨保洁，与其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保持一致，对生鲜等厨余垃圾、路面及人字沟积水、雨水篦子污物进行全面清理；（2）人流量较大时段应增配保洁人员，加大垃圾清理频次，同步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3）污染严重区域应采用具备加热功能的设备，喷洒高温含碱溶液，清除路面油污，采用小型清洗车辆冲洗停车区域路面。

### ——商业街区

**管理要求：**物业企业保持商业街区路面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无积水，路面、边角侧石、公共绿地、环卫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干净整洁；沿街门店（单位）不乱倒、乱排污水，门前不乱挂、乱张贴、乱涂写现象；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作业规范：**（1）清扫保洁范围应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2）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 ——公共绿地

**管理要求：**园林养护单位保持公共绿地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内部各部位干净、整洁，路面不打滑；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

**作业规范：**（1）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与人工徒步相结合，开展路面垃圾清扫、垃圾容器和公共设施即脏即洗的巡回保洁作业；（2）及时清理绿化带暴露垃圾、枯枝败叶等园林垃圾。

---

## ——水域岸线

### 管理要求：

水面无垃圾、水生植物和动物尸骸等漂浮物；码头、停靠船舶周边水域无成片漂浮物、水生植物，无悬挂垃圾；岸线、滩涂、护坡无垃圾堆积。

**作业规范：**（1）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保洁工具、设备，对水域岸线范围内的漂浮垃圾和废弃物等进行清除、打捞和收集；（2）按海事部门航行要求，规范作业；（3）水面垃圾、废弃物应分类收运。

## ——居民小区

**管理要求：**社区及物业企业保持居民小区内路面整洁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渣土等垃圾杂物；绿化带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杂物，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建筑物屋顶保持整洁、美观，无杂物乱堆放，屋顶设施设备设置安装规范。

**作业规范：**（1）采取普扫与巡回保洁结合作业模式，实行即脏即洗的全天候保洁；（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其余时段进行巡回保洁。

### （三）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1）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垃圾收集；（2）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3）

---

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 （四）农村区域

**管理要求：**农村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村湾道路路面净、人字沟净；田间地头无暴露垃圾；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残枝败叶、无污水污渍；沟渠堰塘保持清洁，水流畅通，无黑臭水体，无漂浮垃圾，无有害浮游植物；电线杆、灯杆、桥栏、宣传展板、健身休闲器材等公共立面、公共设施无污渍、浮尘、涂鸦和非法宣传品等。

**作业规范：**（1）村内道路采取全面清扫和捡拾保洁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为1次/每天，其余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不低于1次/5天。村内道路捡拾保洁作业频次不低于2次/天、作业时间不低于3小时/天。（2）村内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塘堰沟渠定期普扫，每日保洁，保持清洁卫生。（3）通过制定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等活动的方式，引导村民明确责任义务，自觉维护房前屋后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 二、生活垃圾收运

### （一）作业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的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开展定制化服务，确保桶车同步，垃圾密闭化收运率、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 （二）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1. 垃圾收运车应避开早晚高峰时段上路收运作业。中心城区、新城区域关地区（含新城开发区）及连通中心城区（功能区）的主次干道等重点保障区域周边，早晚高峰时间段内（7:00-9:00、16:00-19:00），禁止将垃圾容器集中转移、摆放在主次干道两侧占道收运。

2. 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设置收运点位，做到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

---

覆盖。合理规划收运作业时段，与产生单位协商上门收运时段。

3. 运输途中严禁遗撒垃圾、污水，严禁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往垃圾中注水，不得造成占道拥堵。

### （三）生活垃圾收运方式

#### 1. 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企业、单位等）应将垃圾容器按类别分组集中摆放至垃圾集中收运点，便于收运单位分类收运。不得将垃圾容器摆放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区域。

——其他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辅。

——厨余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餐厨垃圾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分为传统定点收运及定制收运。

**传统定点收运模式：**临街门店、单位食堂等地，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定制收运服务模式：**餐饮早夜市、繁华商圈等地，采用小型餐饮垃圾接驳车巡回收运。

#### 2. 定制服务（“宣、商、定、收、净”）

——宣：“上门宣传”：各区城管部门指导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逐一上门宣传，明确其责任义务。

——商：“商议需求”：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走访调研，听取收运需求，共同商议定制化服务方案，形成“一路一策”。

——定：“定制服务”：建立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定制收运服务和传统定点收运相结合的作业模式，采用小型垃圾收运车沿主次干道巡回收集清运垃圾。如垃圾增多或错过定点收运，还可通过智慧收运程序预约收运。

——收：“精准收运”：巡回收运时提醒临街商铺做好收运准备，做到“车到桶到、车走桶回”，严禁摆桶待运；按照桶车一色原则，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

——净：“车净桶净路净”：收运完毕后，收运作业人员登录智慧收运程序进行点位打卡，权属单位需配合登录智慧收运程序确认，并及时收桶，保持桶身干净整洁。随车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净，车身无外挂垃圾。

### 3. 桶车同步

——收运前，收运作业人员采用收运小程序等方式与权属单位做好衔接，在收运车辆到达的同时将容器集中转移至收运点分类、整齐、密闭摆放，做到“车到桶到”，严禁摆桶待运；

——收运中，在收运过程中轻装轻卸、分类收运，避免噪音扰民、污水垃圾滴漏，使用收运小程序计量并确认。

——收运后，收运作业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清、车走路净”；权属单位人员在 30 分钟内归位容器、清理现场，保持桶身干净整洁，严禁垃圾桶无序占道摆放。

## 三、生活垃圾容器设置管理

### 1. 设置要求：

1.1 生活垃圾容器应按照便于分类投放、减少污染源的原则，按道路等级、功能、人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还应体现以人为本、环境协调，适用、经济、方便、安全的原则。

1.2 道路沿线设置废物箱，原则上城市道路按 200-5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商业街区按 100-2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公交站点、过街横道线等人流集中区域应设置废物箱。

1.3 广场、街心花园、开放绿地废物箱按照每 500m<sup>2</sup> 设置 1 处，根据功能、布局以及人群流向等合理布置点位。

1.4 农贸市场、商超等区域主要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数量按

---

实际产生量需求配置，其他垃圾容器一般按厨余垃圾桶 1/3 配置。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 以上的增设 1-2 处可回收物（含塑料专项回收）容器。

1.5 退桶还路。主次干道两侧禁设垃圾桶（含带有铁皮装饰罩的垃圾桶），仅设置两分类废物箱供行人投放生活垃圾。小区、单位、门店的垃圾桶不得设置于院外、店外的城市道路。沿街商业门点、老旧小区密集且不具备店内、院内设置容器条件的主次干道，可在两侧相对隐蔽的空地、院落或连通道等位置设置集中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m，垃圾桶数量不得超过 6 个。商业体内部区域应参照本要求设置垃圾容器。

## **2. 管理要求：**

2.1 标识规范。容器外体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定，张贴或喷涂与容器颜色对应的分类标识，同时喷涂含有权属单位简称、监督投诉电话的信息标志。

2.2 分时分区。针对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区域，在客流量集中时段可设置临时垃圾桶以满足投放需求，待关闭歇业后及时退桶还路。

3. 维护要求。垃圾容器权属单位应按照“洁净、完好、密闭”的要求落实垃圾容器日常管护，每次收运后及时清洗、消杀，出现破损、无盖、老化问题及时更换。有条件的区域采取“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等管护模式。

## 附件 2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

#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环卫队伍管理)

### (一) 装备配备

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 2-3 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穿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 (二) 管理要求

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 7:00 前结束普扫。

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 7:00 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晚 22:00（夏季可延长至 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晚 20:00（夏季可延长至 21:00-22:00）。

---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 30 到 40 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 1.5-2 倍。

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花坛绿化带、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1) 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